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東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6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東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BL-5885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原使用之車牌因酒後駕車違規而遭吊扣，仍為駕駛車輛而自網際網路購買偽造車牌，並懸掛於所駕駛之車輛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、警察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、牌照查驗之正確性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酌被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BL-5885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許欣捷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216條

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刑法第212條

1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2665號

20 被 告 蔡東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17樓
22 之2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蔡東洋明知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其車
28 牌2面因酒後駕車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
29 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前之某日，透過蝦皮拍賣上不明賣場向

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
02 牌2面，並將之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之牌架上以行使之，
03 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8月
04 8日下午2時39分許，蔡東洋違規停放上開懸掛偽造車牌號碼
05 000-0000號車牌2面之車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06 前，為警察覺車牌有異並攔查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東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0 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11 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(含車身號碼)及偽造車牌照
12 片5張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15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
16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
17 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
18 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
19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20 規定宣告沒收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25 檢 察 官 林佩蓉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8 書 記 官 郭怡萱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